

行政法律冲突中体系解释的法理基础与适用进路

● 冯 凯 张 奇



[摘要]因行政法律冲突的复杂性产生的认知难题与因法律解释关联性产生的选择难题,使得行政法律冲突的解释需要从体系上着手进行解决。同时,还要厘清体系、解释、体系解释等核心概念。法律至上、穷尽规则、整体论等既有理论,为体系解释作为行政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提供了法理支撑。体系解释需要摆脱单方面的工具思维,将司法实践中的价值选择形成有所区别的解释理论,并将其融入解决行政法律冲突的理解中。这需要结合法律的内部和外部进行探讨,依托具有关联性的法律规定,通过利益认知与结果评价对体系解释予以合理引导。

[关键词] 行政法律冲突;体系解释;法理基础;适用进路

实践中,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存在着诸多制约瓶颈的局面,冲突多且较为复杂,解决冲突常见的类型有: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前法优于后法,但在复杂行政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中,其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探究匹配复杂行政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是需要解决的重要命题。近年来,我国部门法学者和法理学者对法律解释相关的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开始对单个的法律解释进行深度剖析。其中,体系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备受关注。法律能否恰当的适用,在于是否有体系性思维及体系解释作为支撑。实际上,对于体系解释的基础范畴,在理论层面仍有可以不断扩充的空间与可能,这种解释方法依然处于“水声山色两模糊”的不明之中。在诸多行政裁判中,常见其充斥着抽象性表达词语(如“上下文间”“协调性”等),在不同的相关规范之间,用体系解释将之关联,其后果导致体系解释的内涵无法得到积极回应。鉴于此,在复杂行政法律规范冲突中穷尽法律解释方法,问题仍未解决时,将体系解释引入法律解释过程中,从而建立体系解释适用合理性的基本构想。

Q 体系解释的基础理论

(一) 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从字面上理解就是通过使用体系这种方法对文本进行解释。换言之,即局部的问题需要以整体、系统为方法进行处理。有学者提出,将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两

者合并,是法科学。其中,“哲学”在这里指的是“体系”,即法科学的内部整体性,而不是自然法层面的法哲学。可以看出,其是将“哲学”“体系”两个词在相同意义上进行使用。其最为突出的是将“历史”和“体系”相结合,“历史”关注的是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下,一部法律得以出台。而“体系”关注的是将法律制度规范理解为一个整体。

从广义法律层面理解“解释”,其不仅仅是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诠释,还包括内涵建构、体系形成等。若从狭义上理解“解释”,解释的存在条件是有一个需要解释的对象,在此基础上理解,是以当下的法律文本为解释对象。然则,法律解释方法仅仅是法学方法论中的部分内容,更多的时候,需要一些基础或是复杂的理论对法律条文进行正确的解读和适用。似乎在每一个法律文本适用的情形下,都需要对其进行解释才能适用。因为每一个适用的情景都有不同,所强调的重点也会基于事实情况有所变化。否则,一个看似十分明确的定义在遇到具体适用情形时也会出现模糊不清的局面。

(二) 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是将有疑问的法律文本中的定义与其他法律文本中出现的定义进行比对,两者之间有些许意义相同或者不一样的地方,再通过使用其他法律文本对有疑问的定义进行解释。各种体系解释中所要求的都是让待解释有疑问的法律文本与其他法律文本步调保持一致。因此,不能采用

“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种孤立的方式去看待，而是要追求事物之间的协调统一性。比对的过程也是对法律文本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辩证的过程。通过比对，使体系解释可以更好地呈现出这种辩证过程。也就是说，先把定义进行比对，之后再选取合适的进行适用。比对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将解释者对各种法律法规选择的过程进行呈现，解释者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法规中选取合适的内容，通过这些内容对有疑问的定义进行辩证及补充。

(三)体系解释的具体类型

一是当定义相同且所关联的事件相同时，应对此定义做相同的解释。行为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中进行查找，其相同定义所关联的其他法律规定，可以做同等情形处理。

二是当定义不同且所关联的事件不同时，应对此作不同的解释。不同的定义涉及的事件不同，其内容也会不同。如，在刑法中“伪造”的定义，需要与“变造”进行比对。由于两个独立的行为是相伴并列的，刑法中规定，“伪造”只针对无中生有，利用制造完全不存在的东西去欺骗他人；“变造”针对的是在真实的事物上进行改动。

三是当定义不同但关联的事件相同时，应对此作相同的解释。当有疑问的定义与其他不同的定义同处于一个事件的背景之中，也能从中寻找到基于某个点的一致性。从外部体系来看，这个一致性来自法条定位的形式；从内部体系来看，这个一致性是多个法律规范所共同具有的相同意义。

四是当定义相同但关联的事件不同时，应对此作不同的解释。由于在不同的法律规定中出现相同的定义，其价值判断的基础不同。如在刑法分则中，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恐吓罪都涉及“威胁”，如果对所有“威胁”的定义都做相同的理解，毫无疑问，会和立法者当时赋予其价值而南辕北辙。

Q 行政法律冲突中体系解释的法理依据

(一)法律至上

当下，对法律一些原则的理解没有到达一定的高度。如果把“法律至上”认为是法律绝对，把文义解释作为优先的解释方法，这就导致没有把法律看作一个整体进行系统的思考，而是片面地将法律按照联系上下文的方式作解释，脱离了社会实践。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至上并不是说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是唯一的解释途径，而是其他要素也要被考虑在内。“至上”这两个字更是呈现出“比对”的意味，即无比对，无优先。只有在比对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法律至上的优先性。法律至上是体系解释的思维要素之一。事实上，法律规定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法律规定与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社会中的诸多规定也会对体系解释的思维起到指引作用。由此可以看出，体系

解释不仅是简单的法律规定之间的相互联系，更是对各种要素之间逻辑关系的自治。

(二)穷尽规则

为了使法律的权威性毋庸置疑，法律在实施的过程中便有了穷尽规则。也就是说，在当下的法治社会中，对社会中其他规定的使用，秉持不排斥、不反对的态度，但要把法律视为一个整体而作为前提条件。同时，要体现法律规范体系独有的意义，在法律普遍性的意义上明确个案的意义。尽法达意所强调的法律权威性，也是体系解释中穷尽规则的体现。穷尽规则的适用还需要注意以下方面：其一，法官在个案的裁判中，穷尽所有法律规则时，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规则漏洞的出现由法律原则予以弥补。其二，在实践中发生法律难以解决的冲突时，抑或法律适用会导致个案冲突的解决与社会道德不相符，法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适用其他社会规范。法治社会中，法官不能因为法律个别的模糊性，在案件的裁判中拒绝作出审判。因此，需要将其他社会规范引入案件裁判中。由此可以看出，法律具有多元性。

Q 行政法律冲突中体系解释的适用进路

(一)体系解释的方法导入

行政机关在个案的裁判中，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会出现不能兼容的局面。通常来讲，行政法律规范冲突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相同位阶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二是不同位阶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三是位阶不明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四是新法、旧法、特别法、一般法之间的冲突。后两类是解决冲突的难点，也是需要体系解释进行解决冲突的关键。法律规范作为法律秩序的组成要素，其不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需要裁判者运用体系解释在法律秩序中去寻求冲突解决的办法，而前提是需要对冲突进行判断，即判断法律位阶与效力两者之间的关系。

法律位阶的划分存在以下两种观点：一是立法主体的地位、立法程序的限制两个标准。二是事项的包容性、权力的等级性、权力的同质性三个标准。综合以上的观点，可以归纳总结出法律位阶三个划分标准，即立法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权力的等级。立法主体的不同直接决定了法律的效力，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能与《宪法》相违背。法律位阶有高低之分，而法律效力在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内都是相同的。从适用的范围来看，上位法的适用性较广，但下位法的法律规范数量更多。故此，法律位阶和法律效力两者之间不能等同，在行政法律冲突中不能一概地以“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规则进行解决，而是应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穷尽法律规范

后，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寻求解决之道。

(二)体系解释的关联性

面对司法裁判，体系解释在其中又涵盖了什么证明标准？事实上，相对于体系建构的整体系统性来说，也需要看到体系解释的片面与局部性，两者在实践的运作中并不能完全分割。一个公正客观的司法判决可能需要通过采取体系解释关联性的方式对个案进行意义阐释，同时将体系进行建构。但是这样做，体系解释的效用会有一定的消极性，使其面临着循环论证的威胁，并只能作为一个法律论证过程中的一一个解释方法而存在，并不是预期所设想的作为法秩序中最高位阶而存在。因此，在个案裁判中，对一些规定所做的相同判断并不是预先既定的，而是需要根据所选取的解释规定所承载的价值进行决定，因此，需要一定的论证要求予以匹配。

一个解释方法也会有不同的材料予以支撑。例如，对于一个待解释的概念，文义解释可以从较为权威的词典或者日常生活的实践经验进行选取，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的自明性是呈现利用的前提条件。文义解释是对解释概念的理解，而目的解释所依据的是历史材料和对客观实在的推论。体系解释即使和文义解释、目的解释较为近似，但体系解释是将法律规范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作为前提条件。为何体系解释不具有自明性？这是因为法律体系本身的庞大与复杂，待解释内容之间的体系关联只能框在一个较为有限的范围之内。从法律规定的角度看，其中所包含的线索明确性更强，如分编名称、章节名称等；从法律价值的角度看，其中的体系关联更多地需要进行论证说明。

(三)体系解释的适用进路

首先，为有效解决行政法律冲突，需要梳理三大适用规则之间的关系。其中，“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在适用规则中占据主导地位。在理论方面，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下文简称《座谈会纪要》）中提出新法、旧法、普通法、特别法发生冲突的适用规则，而没有对上位法在冲突中的指示作用予以说明。如果仅仅是按照《座谈会纪要》中的新法适用规则，冲突解决的结果未必是客观公正的。

其次，从纵向和横向对行政法律冲突进行划分，面对纵向的行政法律冲突可以采用位阶优先的方法予以适用，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优先适用下位法；面对横向的行政法律

冲突，解决的方式有些复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提到过相关的解决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发生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法之间的冲突时，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进行裁决。

最后，对于位阶不明的同位法之间的冲突，特别法的优先适用规则如何进行？纵览整个立法体系，部分具有非典型意义的同位法之间也会发生诸多冲突，即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不能用上位法和下位法之间的关系进行衡量，但是当面对个案裁判时，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会发生法律规定适用的冲突，部分司法实务者更多倾向于由立法机关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裁决。特别法优先适用是在不与上位法相违背的前提下，再加上授权规定，可以对其进行优先选择适用。其中，授权规定需要先对行政法律规定是否符合上位法进行考察。如果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再看上位法的规定中是否写明由哪个部门制定相关的规范，那么这个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则优先适用。例如，司法实践中，当部门法和地方性法规出现冲突时，一方面，国务院部委对相关规定作出解释是在法律、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则部门规章在个案裁决时是可以优先选择的。另一方面，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规定的，并在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授权的前提下，则地方性法规可以优先选择适用。

四 参考文献

- [1]陈金钊.体系思维的姿态及体系解释方法的运用[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69-81.
- [2]郭春镇.法律解释的公共性[J].中国法学,2023(1):142-161.
- [3]陈兴良.刑法教义学中的体系解释[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9(3):36-59.
- [4]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中的难题何在[J].苏州大学学报,2004(6):18-20.
- [5]魏东.刑法解释方法体系化及其确证功能[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27(6):178-199.

作者简介：

冯凯(1998—),男,汉族,河南商丘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

张奇(1982—),男,汉族,安徽安庆人,博士,副教授,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